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20樓，並已於2013年5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登記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20樓的劉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受限於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4月18日，Hiluleka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分別向Hiluleka及Red Home發行及配發599股及400股股份。

於2013年9月4日，本公司藉增設9,996,1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於2013年9月10日，以Hiluleka及Red Home名義的1,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資本化發行已進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72,000,000港元分為720,000,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述者及「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3年9月4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藉增設9,996,1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由售股股東授出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項下可能須發行的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任何獲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修訂，並在彼等酌情決定下，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可能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步驟以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任何獲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修訂，並在彼等酌情決定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可能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款額53,0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530,0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3年9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a)**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不包括任何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指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包括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的類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按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如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而進行者；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撤銷或修訂已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e)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所進行者)，所購回的股份數額不超過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已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根據上文**(d)**段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惟增加後的數額不得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重組所採取步驟如下：

- (a) 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由Hiluleka及Red Home註冊成立，當時由兩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 (b) 於2013年9月4日，本公司藉增設9,996,1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c) 本公司於2013年9月10日，分別向Hiluleka及Red Home收購Matusadona已發行股份的6,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分別為其已發行股份總數60%及40%)，對價為分別向Hiluleka及Red Home發行及配發5,999,400股新股份及3,999,600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上文第4段所披露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a) 泛美家

於2011年11月7日，泛美家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當中100股已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及配發予日本城(管理)。於2011年12月8日，已按對價1港元，向林明峰先生發行及配發2股泛美家股份。於2012年3月28日，泛美家的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2年3月29日，泛美家的法定股本增至292,000港元，分為2,9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2年3月30日，泛美家的2,499,000股股份及419,980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日本城(管理)及林明峰先生，對價分別為3,083,921港元及101,404港元。

(b) 日本城(中國)

於2011年10月24日，日本城(中國)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當中100股已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及配發予日本城(管理)。

(c) 日本城(新加坡)

於2011年9月8日，日本城(新加坡)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按發行價每股1新加坡元向日本城(管理)發行及配發2股股份。於2011年10月11日，已按發行價每股1新加坡元，向日本城(管理)發行及配發999,998股股份。於2011年10月28日，已按發行價每股1新加坡元，向日本城(管理)發行及配發2,322,500股股份。於2011年11月1日，已按發行價每股1新加坡元，向Japan Home Pte Ltd發行及配發2,215,000股股份，作為向日本城(新加坡)轉讓Japan Home Pte Ltd的業務的部分對價。於2013年3月26日，(i)已按發行價每股1新加坡元，向Japan Home Pte Ltd發行及配發135,000股股份，作為向日本城(新加坡)轉讓Japan Home Pte Ltd的業務的部分對價，及(ii)已按發行價每股1新加坡元，向日本城(管理)發行及配發202,500股股份。

(d) 日本城(馬來西亞)

於2011年8月12日，日本城(馬來西亞)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馬來西亞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令吉的股份，當中林學翰先生及韓綉雲女士分別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於2011年12月6日，日本城(馬來西亞)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令吉。於2011年12月6日，已向日本城(管理)配發及發行1,140,000股日本城(馬來西亞)股份。於2011年12月12日，已向林學翰先生配發及發行59,998股日本城(馬來西亞)股份。於2012年3月23日，已分別向林學翰先生及韓綉雲女士配發及發行600,000股日本城(馬來西亞)股份。於2013年5月10日，已分別向日本城(管理)及陳振融先生配發及發行264,558股及1,806,927股日本城(馬來西亞)股份。

(e) 泛美家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於2011年6月21日，泛美家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g) 易生活(南京)

於2012年3月2日，易生活(南京)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於2013年9月4日，易生活(南京)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000,000美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集團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在兩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泛美家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泛美家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 (iii) 經濟性質：台港澳法人獨資
- (iv) 註冊擁有人：日本城(管理)
- (v) 投資總額：1,000,000港元
- (vi)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i) 經營年期：2011年6月21日至2031年6月21日

(b) 易生活(南京)百貨有限公司

- (i) 企業名稱：易生活(南京)百貨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 (iii) 經濟性質：台港澳法人獨資
- (iv) 註冊擁有人：泛美家
- (v) 投資總額：2,800,000美元
- (vi) 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85.6%
- (viii) 經營年期：2012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的限制，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如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按上文「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全體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購回股份。

(b)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如果購回股份後，使得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緊接上市後，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Japan Home Pte Ltd、日本城(新加坡)、日本城(管理)及陳振融先生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5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Japan Home Pte Ltd同意出售及日本城(新加坡)同意購買由Japan Home Pte Ltd出售的家品及其他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該業務」)，對價為(i)相等於2,025,000新加坡元(可予調整)的現金，及(ii)透過向Japan Home Pte Ltd配發及發行2,350,000股日本城(新加坡)股份而償付的2,350,000新加坡元；
- (b) 買賣協議上述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5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以合營公司形式營運日本城(新加坡)，藉以進行該業務；
- (c) 日本城(管理)、林學翰先生(「林先生」)、陳振融先生(「陳先生」)及日本城(馬來西亞)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13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規管日本城(馬來西亞)的事務，以及陳先生、日本城(管理)及林先生各自作為日本城(馬來西亞)的股東的權利；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Hiluleka和Red Home作為賣方及劉先生、魏女士、Hiluleka和Red Home各自作為保證人簽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i)從Hiluleka收購6,000,000股Matusadona股份，對價為向Hiluleka發行及配發5,999,400股新股份；及(ii)從Red Home收購4,000,000股Matusadona股份，對價為向Red Home發行及配發3,999,600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e)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f) 控股股東及Red Home以本公司利益(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列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彌償契據，載列(i)稅項彌償事宜；及(ii)其他彌償，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以及遺產稅」分節；
- (g)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與LIM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h) 日期為2013年9月11日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A  B  C 	日本城(香港)	16,18,20, 21,24,27	香港	300122048	4/12/2003至 3/12/2013 (已獲續訂，由 2013年12月3日 起為期10年)
	日本城(香港)	16,18,20, 21,24,27	香港	300122057	4/12/2003至 3/12/2013
	日本城(國際)	16,18,20, 21,24,27	香港	300448722	30/6/2005至 29/6/2015
A  C  B  D 	日本城(國際)	16	香港	301050867	14/2/2008至 13/2/2018
A  B 	日本城(國際)	16	香港	301108700	5/5/2008至 4/5/2018
	日本城(國際)	21	香港	301108719	5/5/2008至 4/5/2018
	日本城(國際)	11	香港	301249236	1/12/2008至 30/11/2018
	日本城(國際)	21	香港	301405665	13/8/2009至 12/8/2019
	日本城(國際)	21	香港	301504458	21/12/2009至 20/12/2019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日本城(國際)	21	香港	301521765	14/1/2010至 13/1/2020
	日本城(香港)	9, 14	香港	302393587	28/9/2012至 27/9/2022
	日本城(香港)	20, 35	香港	302393631	28/9/2012至 27/9/2022
	日本城(香港)	35	香港	302393659	28/9/2012至 27/9/2022
	日本城(香港)	9, 14	香港	302393668	28/9/2012至 27/9/2022
	日本城(香港)	18	香港	302393820	28/9/2012至 27/9/2022
	日本城(香港)	16	香港	302393811	28/9/2012至 27/9/2022
	日本城(香港)	24	香港	302406762	16/10/2012至 15/10/2022
	日本城(香港)	24	香港	302406771	16/10/2012至 15/10/2022
	日本城(香港)	21	香港	302406825	16/10/2012至 15/10/2022
	日本城(香港)	6, 21	香港	302406834	16/10/2012至 15/10/2022
	日本城(香港)	16	香港	302406843	16/10/2012至 15/10/2022
	日本城(香港)	28	中國	3308210	7/4/2004至 6/4/2014
	日本城(香港)	21	中國	3308211	14/11/2004至 13/11/2014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泛美家 Living plus	泛美家	35	中國	10613060	7/5/2013至 6/5/2023
泛美家 Living plus	泛美家	35	中國	10613028	7/5/2013至 6/5/2023
Living plus	泛美家	6	中國	10612918	7/5/2013至 6/5/2023
Living plus	泛美家	11	中國	10613003	7/5/2013至 6/5/2023
Living plus	泛美家	14	中國	10618362	21/6/2013至 20/6/2023
Living plus	泛美家	16	中國	10618538	14/6/2013至 13/6/2023
Living plus	泛美家	25	中國	10618564	14/6/2013至 13/6/2023
Living plus	泛美家	26	中國	10618571	14/6/2013至 13/6/2023
Living plus	泛美家	35	中國	10618582	14/6/2013至 13/6/2023
Living plus	泛美家	8	中國	10612974	7/7/2013至 6/7/2023
Living plus	泛美家	18	中國	10618552	7/7/2013至 6/7/2023
	日本城(香港)	21	中國	3308212	21/12/2004至 20/12/2014
	日本城(新加坡)	21, 35	新加坡	T1112637D	13/9/2011至 13/9/2021
	日本城(新加坡)	21, 35	新加坡	T1112636F	13/9/2011至 13/9/20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本城(香港)	8, 11, 21	香港	302393677	28/9/2012
	日本城(香港)	3, 18, 20, 21, 24	香港	302393695	28/9/2012
	日本城(香港)	21	香港	302406799	16/10/2012
MATSUSHO	日本城(香港)	9, 21	香港	302406780	16/10/2012
	日本城(香港)	21	香港	302406807	16/10/2012
peter bear 	日本城(香港)	20, 21, 24	香港	302406816	16/10/2012
Timeline 美時	日本城(香港)	9, 14	香港	302570418	8/4/2013
Timeline	日本城(香港)	9, 14	香港	302570427	8/4/2013
炭之不思議	日本城(香港)	3	香港	302570436	8/4/2013
傢心俚 Furniture Idea	日本城(香港)	20, 35	香港	302570445	8/4/2013
悉心照顧每個家	日本城(香港)	35	香港	302623040	30/5/2013
	日本城(香港)	16, 18, 20, 21, 24, 27, 35	香港	302623059	30/5/2013
	日本城(香港)	16, 18, 20, 21, 24, 27, 35	香港	302623068	30/5/2013
	日本城(香港)	16, 18, 20, 21, 24, 27, 35	香港	302623077	30/5/2013
A	日本城(香港)	16, 18, 20, 21, 24, 27, 35	香港	302623077	30/5/2013
B	日本城(香港)	16, 18, 20, 21, 24, 27, 35	香港	302623077	30/5/2013
C	日本城(香港)	16, 18, 20, 21, 24, 27, 35	香港	302623077	30/5/2013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 	日本城(香港)	35	香港	302623086	30/5/2013
B 					
C 					
A 	日本城(香港)	16, 18, 20, 21,24, 27, 35	香港	302623103	30/5/2013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japanhomecentre.com.hk	日本城(香港)	29/3/2011	12/4/2023
jhc.com.hk	日本城(香港)	8/11/2012	8/11/2022
japanhome.com.hk	日本城(香港)	27/10/1999	1/10/2017

附註： 上列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0.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方同意由上市日期起初步年期三年內，擔任執行董事，除非(i)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股東大會上董事不獲股東重選連任或被股東根據細則罷免。董事服務協議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相同。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薪金如下，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審視。執行董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薪金 (港元)
劉先生.....	120,000
魏女士.....	120,000
鄭聲旭先生.....	120,000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各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初步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委任安排。

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的薪酬。除該薪酬外，預期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初步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委任安排。

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介乎12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除該薪酬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不存在亦無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合約。

11. 董事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及彼等應收取的實物利益預計約為6百萬港元。

在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歷任董事概未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促使加盟本集團或在加盟時的付款；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由Red Home出售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1).....	本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0	45%
魏女士(附註2).....	本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0	45%
鄭聲旭先生(附註3)....	本公司		好倉	個人權益	1,134,000	0.16%

附註1：由於劉先生控制Hiluleka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三分之一，故此在上市後，其被視為於Hiluleka實益擁有的3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由於魏女士控制Hiluleka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三分之一，故此在上市後，其被視為於Hiluleka實益擁有的3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鄭聲旭先生授予認購合共1,13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b) 主要股東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Red Home出售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接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但不計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	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接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但不計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
Hilulek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4,000,000	45%
Red Home (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25%
Home Holding Guernsey Limited (「Home Holding」)(附註).....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000,000	25%
EQT Greater China II (附註).....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000,000	25%

附註：由於EQT Greater China II持有Home Holding的100%權益，後者持有Red Home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三分之一，故此EQT Greater China II及Home Holding各自被視為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Red Home出售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權益。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主要股東概約 持股百分比
孫立之	日本城(塑膠)	實益擁有人	40%
何英泉	日本城(鏡廠)	實益擁有人	20%
江淑雁	日本城(鏡廠)	實益擁有人	20%
Japan Home Pte. Ltd.....	日本城(新加坡)	受控制法團	40%
陳振融	日本城(馬來西亞)	實益擁有人	40.41%
林明峰	泛美家	實益擁有人	14.4%

13.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且不計根據全球發售而予認購或購入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主要股東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所披露者外，且不計根據全球發售而予認購或購入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

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本集團與董事之間，概不存在亦無建議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合約)；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成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會當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第(ii)段)給予鼓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利益，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高級經理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可全權酌

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人士」)以按下文第(vi)段釐定的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確定各參與人士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i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a) 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關批准是否附帶條件)；
- (b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90日或之前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iv) 期限與管理

- (aa) 待上文第(iii)段的條件及下文第(xvi)段的終止條文達成後，購股權計劃將自2013年9月4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在期限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按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bb)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cc)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和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選及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決定承授人(定

義見下文第(v)段)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的價格(「認購價」)；(iv)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適當的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v) 授出購股權

- (aa) 在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2013年9月4日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有關條件下，按董事會可能(在下文第(ix)及(x)段的規限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
- (bb) 當發生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cc) 任何向參與人士提出的要約，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要約函件」)，並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認購價、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條件(如有)及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第(vii)段)且要求參與人士承諾遵照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下持有購股權。要約須於香港的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以及聯交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營業日」)作出，並可供獲作出要約的參與人士於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註明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接納期間」)內接納，惟自2013年9月4日起計第10個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按本附錄的條文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要約可供接納。

- (dd) 當本公司於上文第(cc)分段規定的期間內收到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人士(「承授人」)簽妥接納該份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複本和就授出有關購股權交付本公司對價1.00港元後，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獲參與人士接納，而於要約有關的該份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而要約相關的購股權應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所付的對價款項在任何情況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的部分。
- (ee)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其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可較要約所提呈者為少，惟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須清楚列明於本公司所收到上文第(dd)分段所述的要約函件複本內。倘要約未有於接納期間內按上文第(dd)分段所規定方式獲接納，有關要約將視作已被承授人不可撤銷地拒絕，要約將自動失效作廢。
- (ff)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對購股權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vi) 認購價

在受根據下文第(xi)段作出任何調整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人士的價格，且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aa) 於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如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上市的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c) 股份面值。

(vii) 購股權的行使

- (aa) 購股權由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事宜。倘承授人為公司，則其控股股東更替或其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倘承授人是信託，承授人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被視為一項出售或轉讓權益事宜。倘承授人為酌情信託，承授人酌情對象的任何變動將被視為上述一項出售或轉讓事宜。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隨即註銷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對此將不承擔責任。
- (bb) 除於提出要約時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要約函件、本(bb)分段及下文第(cc)分段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通知須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述每份通知須隨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的款項及通知所涉及款項。在下文(xii)段規限下，在收訖上述通知及款項(如適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時任核數師根據下文第(xi)段的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cc) 除下文所規定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惟：
- (i)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位、職務或委任除外)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於同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授予延期，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上文(bb)分段的條文，在延長的時限內行使，最高達董事會於授予延期

當日酌情指示的最高數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延長的時限(如有)須於承授人不再是參與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授出並須於該期限內結束，而不再是參與人士的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在有關公司受僱、擔任職位、擔任董事或獲委任為董事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日期，在此情況下，終止日期由有關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或監管機構決定且不可推翻；

- (ii) 倘若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承授人在身故前仍是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應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適用)根據下文第(iii)、(iv)或(v)分段作出選擇；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持異議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第(iv)分段以協議安排形式進行者除外)，且倘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而收購方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有權並已發出通知，收購持異議股東持有的股份，則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方發出通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收購方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在所需的大會上獲得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不遲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其後將告失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v) 除上文第(iii)或(iv)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建議外，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隨後可要求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在假設有關係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 (v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目的除外)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日或隨後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在一切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接獲)連同通告所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悉數或按通告所註明數額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 (d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已宣派

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任何時間倘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股東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重新開始在香港首個營業日生效。

(v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第(iv)(aa)及(xiv)分段的條文規限；
- (bb) 上文第(vii)(cc)(i)分段所述延長時限(如有)屆滿(如適用)；
- (cc) 第(vii)(cc)(ii)或(iii)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dd) 在上文第(vii)(cc)(iv)分段所述協議安排生效的規限下，上文第(vii)(cc)(iv)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ee) 在上文第(vii)(cc)(v)分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上文第(vii)(cc)(v)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ff) 在上文第(vii)(cc)(ii)分段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當日；
- (gg) 本公司就有關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hh)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vii)(aa)分段當日後，董事會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i) 誠如下文第(xv)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毋須就本(viii)段項下的購股權失效向承授人承擔責任。

(ix)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aa) 受下文第(bb)分段規限下：

- (i) 除非本公司按照下文第(ii)或(iii)分段獲股東另行批准，否則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2,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10%**限額時不會計算因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上文第(i)分段所載**10%**限額，致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批准更新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算有關經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參與人士基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將予授出購股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 (bb) 不論受上文第(aa)分段的任何條文及受第(xi)段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x) 各參與人士的股份配額上限

(aa) (i) 在下文第(ii)、(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各參與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ii) 儘管受上文第(i)分段規限，倘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須訂定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條款，並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去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iii) 除上文第(ix)段以及上文第(i)及(ii)分段外，若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除上文第(ix)段及上文第(i)及(ii)分段外，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人士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議要約日期(「相關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向彼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aa)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bbb) 根據相關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建議授出購股權事宜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一切該等資料的通函。於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如已在通函內述明有意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則可表決反對)。任何於會議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進行的表決，均須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bb) 在上文第(ix)(aa)、(ix)(bb)及(x)(aa)分段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發行股份作為交易對價引致者除外)而變更，上文第(ix)(aa)、(ix)(bb)及(x)(aa)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將按本公司時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但並非仲裁人)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確認屬於公平合理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方式調整。

(xi) 股本結構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售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而仍有購股權仍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時(不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交易的對價，或就本公司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結構的任何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尚未行使及已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法(如適用)；

有關修訂須為本公司時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證明(不論對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彼等認為是公平合理，且任何該等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所載規定，及令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比例須相同，惟任

何該等修訂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述本公司時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不存在明顯錯誤下，其證明書乃最終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本公司時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就有關修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xii) 股本

行使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的增幅後，方可作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須有足夠可用的法定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符合存續的規定。

(xiii) 爭議

倘有任何涉及購股權計劃(無論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宜)的爭議，則須交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時任本公司核數師決定，彼等將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決定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xiv)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a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通過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惟有關以下各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文：

- (i) 第(ii)段、第(v)(dd)及(vii)(cc)分段「參與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
- (ii) 在上文第(iv)(aa)、(v)(aa)、(bb)及(cc)分段、第(vi)、(vii)、(viii)、(ix)、(x)及(xi)段以及本(xiv)段的條文；及
- (iii)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一切該等其他事宜，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士的修訂，以及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大多數受影響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而該大多數足致股東根據章程細則須變更股份所附權利)。

(b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dd) 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v)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的授出要約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上文第(ix)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之內可提供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而進行。

(xv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足可行使任何已於其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而在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以及其發行條款應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倘假設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進行，而該等定價模式或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

未曾授出任何購股權，故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並未有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去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不具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Matusadona於2010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0年計劃」)，以激勵僱員。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Matusadona將終止2010年計劃，所有參與人士將被轉移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似，惟下列者除外：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424,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7%；
- (b) 除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外，將不會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不得超過上市日期起計八年屆滿當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8,424,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可認購合計8,424,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7%)的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以前，有條件授出，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再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位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全數行使而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執行董事							
鄭聲旭	香港 薄扶林道180號 3座13B室	執行董事及 財務總監	1.04	上市日期-11.10.2018	178,200		
				12.10.2013-11.10.2018	91,800		
			1.39	上市日期-11.10.2019	142,560		
				12.10.2013-11.10.2019	142,560		
				12.10.2014-11.10.2019	146,880		
			1.86	16.10.2013-15.10.2020	142,560		
				16.10.2014-15.10.2020	142,560		
	16.10.2015-15.10.2020	146,880					
	小計			1,134,000	0.158%		
高級管理層							
鄭美珍	香港 鵬洲 海怡半島 第5座15A	營運總監	1.39	上市日期-30.4.2020	142,560		
				1.5.2014-30.4.2020	142,560		
			1.86	1.5.2015-30.4.2020	146,880		
				16.10.2013-15.10.2020	267,300		
				16.10.2014-15.10.2020	267,300		
				16.10.2015-15.10.2020	275,400		
	小計			1,242,000	0.173%		
譚少雲	香港 粉嶺 花都廣場5座 8樓G室	總經理 (人資資源及營運)	1.04	上市日期-11.10.2018	178,200		
				12.10.2013-11.10.2018	91,800		
			1.39	上市日期-11.10.2019	89,100		
				12.10.2013-11.10.2019	89,100		
				12.10.2014-11.10.2019	91,800		
			1.86	16.10.2013-15.10.2020	89,100		
				16.10.2014-15.10.2020	89,100		
	16.10.2015-15.10.2020	91,800					
	小計			810,000	0.113%		
張偉雄	香港 筲箕灣 筲箕灣東大街2號 麗東海景豪苑 2座10樓A室	高級採購經理	1.04	上市日期-11.10.2018	178,200		
				12.10.2013-11.10.2018	91,800		
			1.39	上市日期-11.10.2019	89,100		
				12.10.2013-11.10.2019	89,100		
				12.10.2014-11.10.2019	91,800		
			1.86	16.10.2013-15.10.2020	89,100		
				16.10.2014-15.10.2020	89,100		
	16.10.2015-15.10.2020	91,800					
	小計			810,000	0.113%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位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項下購股權 全數行使 而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接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文小玲	新界 屯利街2號 新都大廈 B座12樓6室	高級採購經理	1.04	上市日期-11.10.2018	178,200		
				12.10.2013-11.10.2018	91,800		
			1.39	上市日期-11.10.2019	89,100		
				12.10.2013-11.10.2019	89,100		
				12.10.2014-11.10.2019	91,800		
			1.86	16.10.2013-15.10.2020	89,100		
				16.10.2014-15.10.2020	89,100		
16.10.2015-15.10.2020	91,800						
	小計			810,000	0.113%		
黃健文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洋松街1號 彤品星寓20樓F室	高級資訊科技經理	1.04	上市日期-11.10.2018	178,200		
				12.10.2013-11.10.2018	91,800		
			1.39	上市日期-11.10.2019	89,100		
				12.10.2013-11.10.2019	89,100		
				12.10.2014-11.10.2019	91,800		
			1.86	16.10.2013-15.10.2020	89,100		
				16.10.2014-15.10.2020	89,100		
16.10.2015-15.10.2020	91,800						
	小計			810,000	0.113%		
葉綺芬	香港 鵬洲 海怡半島2座 10G室	高級經理， 海外業務發展	1.04	上市日期-11.10.2018	178,200		
				12.10.2013-11.10.2018	91,800		
			1.39	上市日期-11.10.2019	53,460		
				12.10.2013-11.10.2019	53,460		
				12.10.2014-11.10.2019	55,080		
			1.86	16.10.2013-15.10.2020	53,460		
				16.10.2014-15.10.2020	53,460		
16.10.2015-15.10.2020	55,080						
	小計			594,000	0.083%		
鄭美烈	新界 將軍澳唐俊街11號 寶盈花園K座 1樓K室	零售業務主管 (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	1.86	16.10.2013-15.10.2020	35,640		
				16.10.2014-15.10.2020	35,640		
			1.86	16.10.2015-15.10.2020	36,720		
				小計			108,000
其他僱員 林美娜	中華民國 台灣 新北市 淡水2段 中正東路 77-3號 8層-3	採購主管 (大中華分部)	1.39	上市日期-11.10.2019	89,100		
				12.10.2013-11.10.2019	89,100		
			1.86	12.10.2014-11.10.2019	91,800		
				16.10.2013-15.10.2020	89,100		
				16.10.2014-15.10.2020	89,100		
			1.86	16.10.2015-15.10.2020	91,800		
				小計			540,000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位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項下購股權 全數行使 而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接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胡有成	新界 元朗 公園南路一號 翠韻華庭4座 1樓A室	集團市務及 商品陳列經理	1.39	上市日期-11.10.2019	53,460		
				12.10.2013-11.10.2019	53,460		
				12.10.2014-11.10.2019	55,080		
			1.86	16.10.2013-15.10.2020	53,460		
				16.10.2014-15.10.2020	53,460		
16.10.2015-15.10.2020	55,080						
小計		324,000	0.045%				
黃澤堯	香港 丹拿道18號 丹拿花園3座 13樓H室	高級行政經理	1.39	上市日期-11.10.2019	53,460		
				12.10.2013-11.10.2019	53,460		
				12.10.2014-11.10.2019	55,080		
			1.86	16.10.2013-15.10.2020	53,460		
				16.10.2014-15.10.2020	53,460		
16.10.2015-15.10.2020	55,080						
小計		324,000	0.045%				
梁文偉	新界 屯門 翠寧花園5座 33樓E室	項目經理	1.39	上市日期-11.10.2019	53,460		
				12.10.2013-11.10.2019	53,460		
				12.10.2014-11.10.2019	55,080		
			1.86	16.10.2013-15.10.2020	53,460		
				16.10.2014-15.10.2020	53,460		
16.10.2015-15.10.2020	55,080						
小計		324,000	0.045%				
杜月玲	香港 置富道12號 置富花園富雅苑 12座7樓D室	高級租務經理	1.39	上市日期-11.10.2019	53,460		
				12.10.2013-11.10.2019	53,460		
				12.10.2014-11.10.2019	55,080		
			1.86	16.10.2013-15.10.2020	53,460		
				16.10.2014-15.10.2020	53,460		
16.10.2015-15.10.2020	55,080						
小計		324,000	0.045%				
李翠霞	香港 柴灣 翠灣街18號 1座9C室	高級人力資源經理	1.86	16.10.2013-15.10.2020	53,460		
				16.10.2014-15.10.2020	53,460		
				16.10.2015-15.10.2020	55,080		
				小計		162,000	0.023%
陳家諾	新界 大埔 太和路 太和中心1座 22樓E室	高級採購經理	1.86	16.10.2013-15.10.2020	35,640		
				16.10.2014-15.10.2020	35,640		
				16.10.2015-15.10.2020	36,720		
				小計		108,000	0.015%
總計		8,424,000	1.17%				

附註：不計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1.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未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16. 稅項及其他彌償以及遺產稅

控股股東及Red Home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f)分段所指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給予彌償保證：

- (a) 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當日(「達成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所產生稅項，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倘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計匯總賬目已就該等負債、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悉數撥備；
 - (ii) 倘有關稅項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自達成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承擔；
 - (iii)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計賬目中就該稅項所作出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超出部分僅可用於減少控股股東最多1,648,000港元之稅務責任；或
 - (iv) 倘任何稅項申索增加或任何稅項申索金額增加，而引致出現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申索金額增加之原因為在法例或法規或稅率於達成日或之後生效而出現具追溯效力之變動後開徵稅項所致；
- (b) 本公司及／或相關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未就取得之應課稅收入報稅或延遲報稅或就此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處罰、申索、訴訟、付款、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和解付款、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或罰款(惟已支付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正式及足夠地撥備者則除外)；
- (c) 本公司及／或相關之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於達成日或之前所發生事件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行為守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

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或罰款(不論屬任何性質)；或

- (d) 本公司及／或相關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因(i)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各自之董事及／或持牌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牽涉其中；及／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於達成日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的由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之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程序所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就此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或罰款。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1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9. 個人擔保及按揭

兩位董事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彼等擁有的物業的按揭(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債務或責任的抵押)將於上市發生時後解除並以公司擔保取代。故此於上市發生時，概無董事將會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債務或責任，提供任何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20.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

21.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從事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附註34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關聯方交易。

22.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000港元，由本集團支付。

23. 售股股東

名稱：	Red Home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註冊辦事處：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36,000,000股股份(如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或最多68,400,000股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 全數行使)

2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曾提述其建議或名稱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dnan Sundra & Low	馬來西亞西部法律顧問
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稅務顧問及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方達律師事務所、Adnan Sundra & Low、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Limited及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

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方達律師事務所、Adnan Sundra & Low、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Limited及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享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2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27.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股本」、「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對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集團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d)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概不存在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未來股息的安排。